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緩繳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生 \_\_\_\_\_ 錄取 113 學年度本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茲因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回原學校補發尚未領得 其他 \_\_\_\_\_

，致無法於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其他 \_\_\_\_\_

，本人同意最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繳交，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本人確知因特殊原因，以致未能在上述規定日前如期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再持【切結書備忘聯】及【再次切結證明】(由核發文件權責單位簽章)於上述規定日前至聯合大學進修教育組辦理再切結手續，逾期未辦理再切結手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立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備忘聯

★★本備忘錄之目的在提醒下列事項，攸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一、本表所指切結日期為：1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
- 二、本人於報到時，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已填具切結書存校，切結最遲於切結日期前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 三、再切結手續：本人確知因成績未到或其他特殊因素，以致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須持本聯並填妥下表再切結證明，經核發文件之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於切結日期前再次切結(以不超過 113 年 9 月 2 日為原則)，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 四、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或辦理再切結時間及地點：切結日期前，至聯合大學二坪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 3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 五、本人已閱讀並充分了解以上事項。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立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 再切結證明

本人 \_\_\_\_\_ 考取聯合大學 113 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茲因(須寫明原因)： \_\_\_\_\_

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預計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發給。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

核發文件之權責單位：

蓋章

證明日期： 年 月 日